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6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运杰先生、刘丹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永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永如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高永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永如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高永如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永如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高永如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李东先生、骆公志先生、钱逢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案》的要求，将独立董

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运杰先生、刘丹萍女生、高永如先生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

李东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1982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舰船动力工程系，获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获硕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博士学位。1982 年 9 月-1985 年 7 月就职于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探局，装备研究所从事可控震源设备研究，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1993 年 5 月就职于金陵石化公司，经济师，从事工程管理工作。199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95 年被评为副教授，1996 年担任工商管理系主任，2000 年被评为正教授，2002-2014 担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分管 MBA/EMBA 工作，2010 年起担任东南大学创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李东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东先生未持有神雾节能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职要求。

骆公志

骆公志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院副院长。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1995 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美国佛罗里达大学（University of Florida）

访问学者。1995年8月-2010年7月任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数学系副教授、副主任。2010年8月至今任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骆公志先生尚未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骆公志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骆公志先生未持有神雾节能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职要求。

钱逢胜

钱逢胜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博士学位。1986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6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2004年4月-2012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MPAcc中心主任。2011年5月-2016年3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主任。2005年7月-2011年4月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2014年4月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2014年5月任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2016年1月任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2014年12月任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38)独立董事。2007年9月-2010年9月任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03月至今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逢胜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

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钱逢胜先生未持有神雾节能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职要求。